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30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